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粤01破申8号

申请人：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二1611房。

诉讼代表人：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倪焯中。

委托代理人：陈佳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穗生，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锋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七路32号101厂。

法定代表人：谭聪里。

2022年1月4日，申请人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骑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锋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锋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2年1月7日向锋荣公司工商登记地址邮寄异议通知书等材料，因“无法联系上收件人”，邮件被退回，本院已经前往锋荣公司工商登记地址现场查看，张贴公告并制作工作记录。本院于2022年1月12

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诉讼代表人出席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锋荣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04685176X；法定代表人为谭聪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七路 32 号 101 厂；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具体经营项目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股东为谭聪里。

悦骑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本院指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由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提起本案申请。

根据悦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本院作出的（2018）粤 01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锋荣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悦骑公司返还超额支付的货款 46,242,039.70 元及相应利息。因锋荣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悦骑公司申请本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5522 号。经执行，本院未发现锋荣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对锋荣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

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悦骑公司对锋荣公司享有债权，该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锋荣公司逾期仍未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锋荣公司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悦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锋荣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锋荣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超玲
华 捷